



(中文譯本)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吳靄儀議員

吳主席：

###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# 跟進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

##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

謝謝你 2008 年 5 月 5 日的來信。

我得悉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在完成法律適應化計劃上所花的時間。委員的關注是合理的，但多年來該項計劃取得的進展並非乏善可陳。就如較早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兩份文件指出，多年來，立法會已制定共 57 條涉及對約 500 條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條例。

至於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，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設立的機構（“中央駐港機構”）的 16 條條例，有關的適應化工作涉及仔細研究相關條文，並須就該些條例是否可以適用以及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，向中央人民政府（“中央政府”）有關當局諮詢及進行商討。

不過，正如我們在 4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，我們已與中央政府就適用條文達成共識，在此事上取得重大突破。有了這適用條文作為開始，政府當局準備在 2008 至 09 立法年度

就 4 條條例提出修訂，明文規定有關條例除現時適用於特區政府外，也適用於 3 個中央駐港機構。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餘下條例的未來路向諮詢中央政府。

來函特別提到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，是上述 16 條條例之一。相信你也明白，該條例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，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，研究是否明文規定該條例適用於 3 個中央駐港機構。因此，政府當局現未能就該條例的任何建議未來路向，把時間表告知事務委員會，但一俟我們能夠這樣做，便會盡快告知。

至於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66(1)條的問題，我們看不到這條條文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有任何抵觸的地方。第 1 章第 66(1)條所確立的原則是，除非明文規定或以必然含意顯示主權國須受約束，否則法例對主權國不具約束力。這項原則在許多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也有採用。雖然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中央駐港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，但該條並無規定香港特區每條法規均須適用於這些機構。要明文規定個別法例適用於某些人士或某類人士，必須作出多方面的考慮，包括法律及政策上的事宜。

正如政府當局在 2008 年 4 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1699/07-08(04)號文件)第 14 段中解釋，條例或條文中有待適應化的提述，會繼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A 條和附件 8 解釋。因此，該些條例或條文的法律效力未有減損。

我和同事們十分感謝你的意見，並明白有需要努力盡快完成法律適應化計劃。

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

副本送：政務司司長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2008 年 7 月 11 日